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9月0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17630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之產品參加「SNQ國家品質標章」認證或「TQF台灣優良食品標章」驗證，所繳交相關申請費用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**說明：一、復貴公司109年7月17日臺菸酒生字第1090013542號函。二、按採購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另所稱「勞務之委任」，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，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，本會103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函已有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三、貴公司之產品參加「SNQ國家品質標章」認證或「TQF台灣優良食品標章」驗證，依受理申請單位公布之認證或驗證程序，雖須支付相關申請費用，惟其性質非有償對價取得勞務或財物，爰與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有別，無採購法之適用。正本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

 |